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在编制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过程中误将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七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”中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新能源”）净资产数据填写错误，现予以更正，此项数据更正不会导致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报表及其它财务数据发生变化，更正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单位：元

公司名称	公司类型	主要业务	注册资本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长春新能源	参股公司	新能源汽车	50,000 万元	445,054,663 .45	-355,550,857.37	—	-6,923,950.47	-5,898,848.24

更正后：

单位：元

公司名称	公司类型	主要业务	注册资本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长春新能源	参股公司	新能源汽车	50,000 万元	445,054,663 .45	364,255,820.24	—	-6,923,950.47	-5,898,848.24

除上述更正事项外，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中的其他事项不变。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。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